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9日，公司以信函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4月8日下午，会议在上海市南京西路920号18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全票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通过续聘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9、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1、2、3、4、5、6、9项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